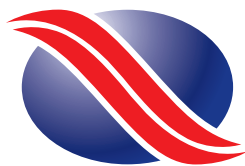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翠君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2. 聽取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3. 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6月8日刊發的年度股東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宋衛剛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史翠君女士及王中澤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5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2801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股東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25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並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應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所持本公司H股的名義持有人，本公司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前)將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